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馮麗慧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6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a4143@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18496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各校(園)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活動自110年10月5日(星期二)起授權各校得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落實防疫校外教學辦理指引」自行評估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7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附件1)辦理。
- 二、因應國內疫情趨緩，自110年10月5日(星期二)授權各校(含幼兒園)得自行評估後辦理校外教學等活動(包括畢業旅行、公民訓練活動、跨區活動或隔宿露營及戶外教育活動等)，若經校內研議取得共識決議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務必遵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落實防疫校外教學辦理指引」(附件2)，實施說明如下：

(一)共通性規範

- 1、以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進行規劃。
- 2、學校應成立應變小組，並於出發前取得家長同意書。
- 3、國高中學生施打完疫苗後2週始得評估辦理畢業旅行及隔宿校外教學活動，但不得以施打疫苗與否，做為能否參加校外教學活動的條件。
- 4、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因尚未施打疫苗，應優先以單日往返方式辦理，倘仍有住宿需求，必須取得家長同意，並落實防疫措施，始得辦理校外教學活動。
- 5、遵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與「COVID-19疫情期

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等中央相關防疫規定。

- 6、行程規劃遵循「公立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附件3)、「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附件4-6)、「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附件7)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 (二)共通性防疫安排

- 1、落實「三級防護」以及「健康五原則」，包括量體溫、勤洗手、正確佩戴口罩、保持空間通風、生病不出遊。
- 2、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 3、要求住宿旅館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及參加人員應做自主健康管理。
- 4、活動中需同班同車、不跨、換車，並全程佩戴口罩；車上不用餐，以餐盒方式發放；用餐需「分時分眾」，用餐完畢交談時應佩戴口罩；住宿實聯制。

三、學校針對戶外教育若有問題，請洽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李小姐，電話：29603456分機2608。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辦理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持續滾動修正辦理方式。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均含附件)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

點規定辦理。

#### 肆、開學前防疫整備

- 一、開學前務必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 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 (一) 開學前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 (二) 校(園)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 (三) 校(園)內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 伍、開學後防疫措施

- 一、個人衛生
  - (一)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2-3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

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 (四)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落實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另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五)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六)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 (七)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

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九)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 大型集會活動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

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四、餐飲防疫措施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三)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四)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 (五)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 五、校園開放規定

-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 四、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

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一) 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二) 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 (三)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

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七、停課依據：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 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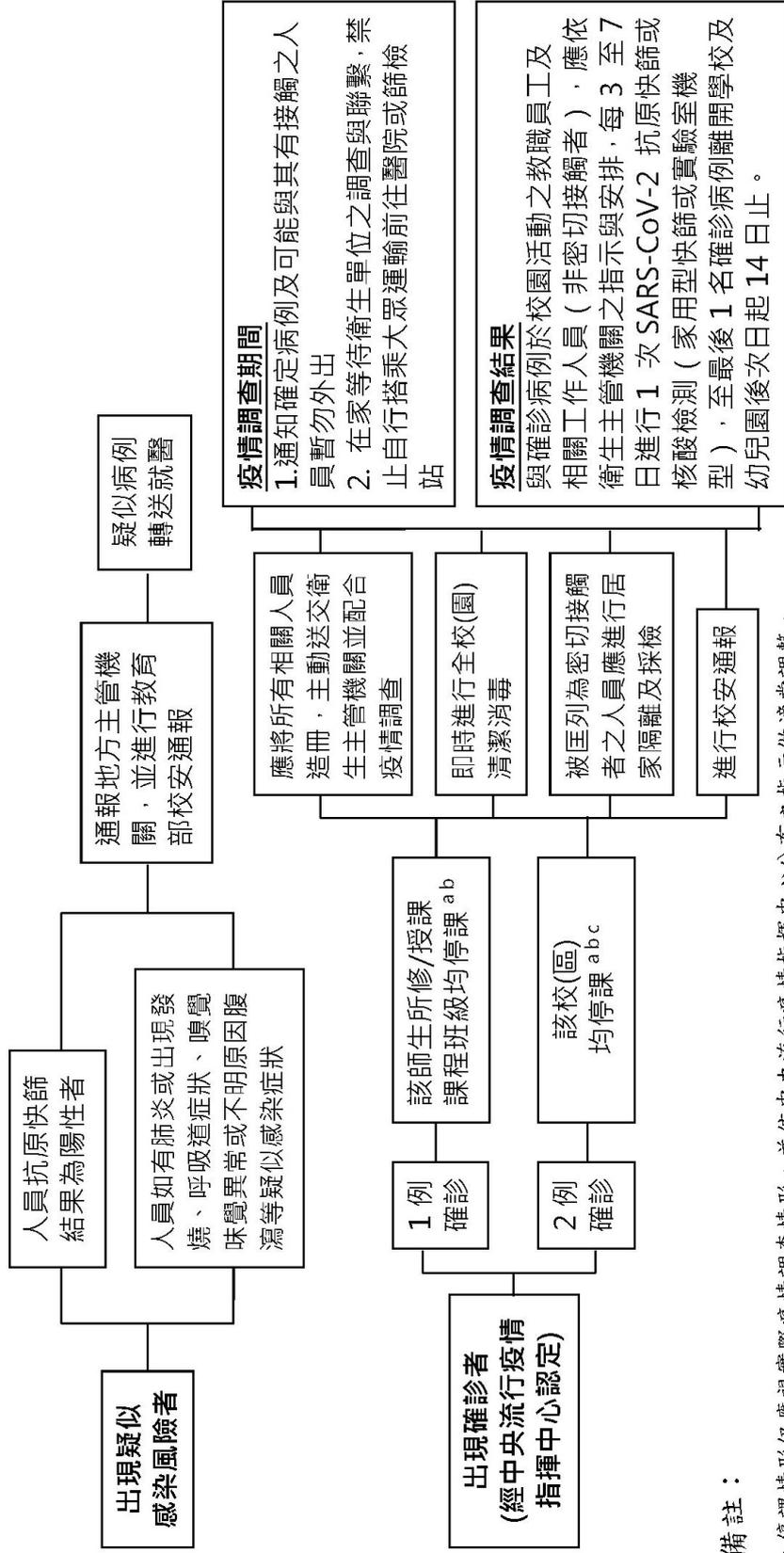
**捌、其他行政作為：**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每兩週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

## 拾、查核機制

- 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存備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如附件 3)
- 二、各該學校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查核頻率自訂(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如附件 4)。
- 三、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情形。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間為 14 天：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授/修課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學前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衛生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入校（園）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管理 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以及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開放規定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主管機關查檢表

學校（幼兒園）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提供服務前已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制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學前 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並訂定校（園）內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空調設備已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均完成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衛生	已宣導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入校（園）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及 空間清消 管理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外，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有課堂點名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游泳課程已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均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宣導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已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已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管理 措施	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已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廚務人員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班級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餐期間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開放規定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團隊訓練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防疫措施已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內容	<p>一、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起授權各校得自行評估後辦理。</p> <p>二、本指引配合中央及本市政策，如疫情發展持續滾動修正辦理方式。</p>	
共通性規範	<p>一、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為最高原則進行規劃。</p> <p>二、學校應成立應變小組，並於出發前取得家長同意書。</p> <p>三、國高中學生施打完疫苗後 2 週始得評估辦理畢業旅行及隔宿校外教學活動，但不得以施打疫苗與否，做為能否參加校外教學活動的條件。</p> <p>四、國小及幼兒園學生因尚未施打疫苗，應優先以單日往返方式辦理，倘仍有住宿需求，必須取得家長同意，並落實防疫措施，始得辦理校外教學活動。</p> <p>五、遵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與「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等中央相關防疫規定。</p> <p>六、行程規劃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p>	
共通性防疫安排	<p>一、學(幼)童上車前洗手或用酒精消毒，維持勤洗手的習慣，可以自行攜帶乾洗手用品，以備不方便洗手時使用。</p> <p>二、落實「三級防護」以及「健康五原則」，包括量體溫、勤洗手、正確佩戴口罩、保持空間通風、生病不出遊。</p> <p>三、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實聯制、保持社交安全距離。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 1 米/人(1 平方米/人)。</p> <p>四、遊覽車出發前後應將座椅、把手、車窗等學(幼)童碰觸到的地方用稀釋漂白水擦拭。</p>	
鬆綁後防疫措施	單日校外教學	<p>一、出發前 參加人員應做自主健康管理，如發生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p> <p>二、活動中 同班同車、不跨、換車並全程佩戴口罩，出發當日參加人員須量體溫，倘有異常，以不參加為原則，活動期間出現發燒症狀，另需安排專人陪同並同時通知家長，必要時就近就醫，直至其返家或就醫。</p>
	跨縣市畢業旅行(含隔宿校外教學)	<p>一、出發前 要求住宿旅館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參加人員應做自主健康管理，如發生疑似流感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p> <p>二、活動中 同班同車、不跨、換車並全程佩戴口罩，出發當日參加人員須量體溫，倘有異常，以不參加為原則，活動期間出現發燒症狀，另需安排專人陪同及備用車輛並同時通知家長，必要時就近就醫，直至其返家或就醫。</p>
特定情境防疫安排	單日校外教學	乘坐大型交通工具全程佩戴口罩，車上不用餐以餐盒方式發放，活動維持安全社交距離。
	跨縣市畢業旅行	乘坐大型交通工具全程佩戴口罩，需「分時分眾」用餐，吃完要交談時，應先佩戴口罩，住宿實聯制。
地點選擇	單日校外教學	活動外出以白天為佳，以開放且沒有人群擁擠現象的地方為首選。

	跨縣市 畢業旅行	
--	-------------	--

- 備註： 1.因疫情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學校若取消辦理者，仍請校方協助辦理全額退費。
- 2.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訂定

110 年 8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

## 壹、前言

本措施所稱社教機構，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依終身學習法等相關法規，許可設立之公私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社教機構提供之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至於動物園、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應比照風景區及觀光遊樂業相關防疫管理指引或措施；體育場館應比照室內外運動場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相關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圖書館應依據公私立圖書館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因應本土疫情發展，為確保社教機構相關工作人員、民眾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指引，提供主管機關、場館工作人員及民眾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社教機構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 貳、名詞解釋

- 一、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二、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從業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 參、社教機構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 一、社教機構人員健康管理

- (一)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及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工作人員落實體溫量測及健康監測。
- (二)視實際業務需要實施居家辦公或分區辦公措施。
- (三)工作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19 相關採檢者，應落實「COVID-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 二、社教機構人員衛生行為

- (一)加強社教機構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 (二)工作人員應佩戴口罩加面罩，並得視需要佩戴手套，惟不可以佩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於值勤前後應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三)社教機構人員用餐環境維持良好通風，不同桌之人員間保持 1.5 公尺以上間距；同桌應採間隔座或使用隔板。

### 三、防疫清潔、消毒與物資

- (一)應於服務臺、各展場出入口、洗手間、哺集乳室等公眾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場館之民眾清潔消毒。
- (二)場館應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場次活動前後，或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清潔、消毒。
- (三)場館空調系統改以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換裝具防疫功能之濾網等替代措施，以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 四、社教機構場域管理

##### (一)適度開放說明：

1. 社教機構入館以預約為優先，各單一出入口館舍依總活動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以每 2.25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管控人流，並應做好分流、動線規劃；團體預約參觀，不得超過 50 人；室內依人流控管規定，人數得不受 50 人限制，室外活動人數則不得超過 100 人，若超額則應提防疫計畫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行之。
2. 社教機構室內外定時導覽、教育活動應保持至少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距離；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之作法。惟露營或夜宿之教育活動仍暫停辦理。
3. 社教機構內放映影片之劇院及表演類型之劇場得開放入場，並應比照電影院及表演場館相關防疫管理指引或措施辦理，例如：動線分流、禁止飲食、間隔座或梅花座等方式。各館得基於防疫考量，自行評估調整劇院、劇場開放之場次及時間。
4. 社教機構內語音導覽機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得開放使用，惟應落實每次使用前後進行清潔消毒。各館得基於防疫考量，自行評估調整各項裝置設施開放使用時間。
5. 社教機構戶外空間防疫管理，每人至少須維持 1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依據有關部會規範相關之戶外空間防疫管理措施進行管理，如：若社教機構之戶外場域性質規模與國家風景區或森林育樂場域相近者，則應同時依國家風景區或森林育樂場域相關指引或措施辦理。
6. 對於進入社教機構之民眾，應採取實聯制，並進行量測體

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及要求民眾佩戴口罩。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則協助辦理退票離場。

7. 社教機構應透過館內外推播平臺、官網及臉書(FB)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各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

## (二)設施管制事項

1. 社教機構內密閉區域、空間狹小、通風不良或長時間使用且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容易造成群聚之處，仍暫不開放。
2. 社教機構之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肆、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工作人員快篩結果為陽性者，或稱為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監測通報

(一)工作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並通知家屬；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以提供醫師即時診斷通報。

(二)機構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業務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

###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班內獨立隔離空間；相關人員提供疑似病例照顧服務時，

建議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三)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提供或使用服務；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伍、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社教機構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且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應將社教機構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 二、社教機構員工、第一線服務人員若有 1 人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該場館(包括館內餐飲設施)原則關閉 3 日進行清潔消毒，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2 次(含)以上。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開放；暫停開放期間，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 (一)於同一工作區域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僱傭關係)。

(二)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四、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所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7 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五、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餐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陸、查核機制

一、社教機構除應每日進行自我檢核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定期進行線上或實地查核。

二、入館民眾若未佩戴口罩，經社教機構人員勸導仍不聽者，場所人員可蒐集相關事證及資料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

三、如有違反相關防疫指引措施或有其他防疫考量因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社教機構暫停開放。

柒、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

## 公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

館所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人員健康管理	落實社教機構出入人員以實聯制登記(含送貨人員)，且個資收集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社教機構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人員均佩戴口罩加面罩執勤，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清潔、消毒與物資	提供進入場館之民眾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電梯、手扶梯、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場域管理	入館以預約為優先，各單一出入口館舍依總活動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以每 2.25 平方公尺 1 人計算管控人流，並應做好分流、動線規劃；團體預約參觀，不得超過 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座位已採間隔座、梅花座法或其他保持室內至少 1.5 公尺、室外至少 1 公尺距離之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映影片之劇院及表演類型之劇場開放入場，並比照電影院及表演場館相關防疫管理指引或措施辦理，例如：動線分流、禁止飲食、間隔座或梅花座等方式。(沒有劇院劇場或未開放劇院劇場之機構，請勾選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未開放密閉區域、空間狹小、通風不良或長時間使用且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容易造成群聚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教育推廣活動及定時導覽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辦理露營或夜宿之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語音導覽機，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落實每次使用前後進行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禁止邊走邊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無此狀況免填)	已完成盤點場所內相關工作人員及入館民眾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列冊人員已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人員簽章：

機構代表簽章(簽名者並述明職位)：

## 公立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

館所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人員健康管理	落實社教機構出入人員以實聯制登記(含送貨人員)，且個資收集依循「COVID-19 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訂定健康監測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員衛生行為	加強社教機構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人員均佩戴口罩加面罩執勤，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清潔、消毒與物資	提供進入場館之民眾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電梯、手扶梯、廁所等人員經常接觸地點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機構場域管理	入館以預約為優先，各單一出入口館舍依總活動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以每2.25平方公尺1人計算管控人流，並應做好分流、動線規劃；團體預約參觀，不得超過50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座位已採間隔座、梅花座法或其他保持室內至少1.5公尺、室外至少1公尺距離之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映影片之劇院及表演類型之劇場開放入場，並比照電影院及表演場館相關防疫管理指引或措施辦理，例如：動線分流、禁止飲食、間隔座或梅花座等方式。(沒有劇院劇場或未開放劇院劇場之機構，請勾選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未開放密閉區域、空間狹小、通風不良或長時間使用且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容易造成群聚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教育推廣活動及定時導覽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辦理露營或夜宿之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語音導覽機，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落實每次使用前後進行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禁止邊走邊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無此狀況免填)	已完成盤點場所內相關工作人員及入館民眾並完成造冊
	列冊人員已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09 月 07 日

## 壹、前言

全臺各國家風景區為提供遊客遊憩之重要觀光場所。配合全國第二級防疫警戒，為確保相關場域值勤人員與遊客自身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國家風景區管理機關、值勤人員及遊客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國家風景區據點所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傳播風險。

## 貳、 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國家風景區據點 值勤人員健康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li> <li>▪ 訂定值勤人員分流上班計畫</li> <li>▪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li> <li>▪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li> </ul>
國家風景區據點 值勤人員衛生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強國家風景區值勤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li> <li>▪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或每人 2.25 平方公尺面積)</li> </ul>
國家風景區據點 環境清潔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li> <li>▪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li> </ul>
遊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遊客實聯制、落實遊客防疫衛生措施</li> <li>▪ 封閉型景點總量管制(景點承載人數之 80%)，分流入場，實施單一入口，入園時間放寬至公告正常營業時間</li> <li>▪ 禁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活動</li> <li>▪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li> <li>▪ 避免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以上之群聚</li> </ul>
停車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停車場出入口管制、周邊路邊停車實施管制</li> <li>▪ 場內以三角錐或警示帶封閉車格將可供停車數為原數量之 80%</li> </ul>
國家風景區轄管 露營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80%，並採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的措施</li> <li>▪ 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禁止室外 300 人、室內 80 人以上之群聚活動</li> </ul>
國家風景區轄管 室外淋浴設備、 室內淋浴間、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內淋浴間、更衣室：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80%，並採實聯制、更衣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使用完立即專人清潔消毒、間隔交替</li> </ul>

衣室管理	<p>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外淋浴設備：採實聯制、淋浴前後戴口罩、專人定時清潔消毒、間隔交替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li> <li>▪ 避免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以上之群聚</li> </ul>
防疫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園內廣播系統、官網、社群媒體(如官方臉書「交通部觀光局」)、LED 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加強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li> </ul>
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li> </ul>
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li> </ul>
出現確診者 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li> <li>▪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li> <li>▪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li> </ul>
裁罰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相關法規辦理</li> </ul>

## 參、 國家風景區防疫管理措施

茲針對為因應「原則放寬，例外管制之二級警戒」後國家風景區據點，在維持適當安全距離及作好下列必要防護措施下，可適度提供相關遊憩服務，並配合地方政府防疫需要因地制宜滾動檢討調整。

### 一、國家風景區據點

#### (一)管制原則

##### 1. 封閉型景點

- (1)開放具有單一出入口之園區、遊客中心，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80%，並採實聯制、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的措施。入園時間為公告正常營業時間。
- (2)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在戶外通風處、開放空間、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下可規劃開放設置戶外用餐區。

##### 2. 非封閉型景點

- (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在戶外通風處、開放空間、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下可規劃開放設置戶外用餐區。
- (2)加強監測人流聚集狀況，倘有人流密度過高情形，應適時分流、管制或封閉，並透過網站、臉書等相關媒體加強分流宣導。

##### 3. 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

- (1)可全程佩戴口罩情況開放操作騎乘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另在非群聚情形、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單人活動及活動前後佩戴口罩下，得從事游泳及衝浪，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2)國家風景區內合法業者於符合下列規定情形下，得從事帶客潛水活動（包含水肺潛水、自由潛水及浮潛），並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A.業者須落實量體溫、實聯制、自主健康聲明、每週自主篩檢及紀錄、工作人員名單造冊、器材清消等防疫規範。

B.應遵守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避免群聚、活動前後佩戴口罩。

C.業者應提供個人夾鏈袋，供人員下水前將口罩以個人夾鏈袋裝好，及提供個人臨時置物櫃（或置物籃）放置夾鏈袋，使其上岸即可換上口罩，盡可能減少未戴口罩時間。

D.教練於教學或訓練時，應佩戴防水口罩或面罩。帶客浮潛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 8 人（降載 80%），水肺潛水或自由潛水每人每次指導人數降為 6 人（降載 80%）。

## (二)管理措施

1. 自主健康管理：確實要求第一線景區服務人員值勤前量測體溫、值勤中全程佩戴口罩、如出現疑似症狀應立即停班就醫治療環境設施衛生及檢疫處理。

2. 環境設施衛生：針對遊客經常接觸之處，如按鈕、電源開關、門把、扶手、廁所水龍頭及便器、遊樂設施等區域，用酒精、稀釋漂白水、次氯酸水等加強擦拭消毒（平日 3 次、假日 6 次）。

### 3. 遊客管理

(1)禁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活動。

(2)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3)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禁止室外 300 人、室內 80 人以上之群聚活動及需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相關規定辦理。

#### 4. 停車場管理

- (1) 停車場出入口管制入場。
- (2) 場內以三角錐或警示帶封閉車格將可供停車數為原數量之 80%。
- (3) 隨時視現場狀況及服務品質適時彈性調整，必要時得予以關閉。據點週邊路邊停車場實施管制，必要時協調當地交通警察車流處理。

#### 5. 國家風景區轄管露營場管理

- (1) 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80%，並採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的措施。
- (2) 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禁止室外 300 人、室內 80 人以上之群聚活動。

#### 6. 國家風景區轄管淋浴間（或淋浴設備）、更衣室管理

- (1) 室內淋浴間、更衣室：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80%，並採實聯制、更衣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使用完立即專人清潔消毒、間隔交替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2) 室外淋浴設備：採實聯制、淋浴前後戴口罩、專人定時清潔消毒、間隔交替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 7.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1) 確診者為國家風景區據點值勤人員時處置

- A、應將場域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

- B、關閉場域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 C、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同一場域內工作之其他人員、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應通知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場所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關閉場域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開放。
  - (3)增加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
  - (4)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 (5)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三)防疫宣導：利用園內廣播系統、官網、社群媒體(如官方臉書「交通部觀光局」、LED電子看板等方式，以加強宣導維持社交安全距離與戴口罩等防疫作為。

## 二、國家風景區據點內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

- (一)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 (二)管理措施：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三、國家風景區據點內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

- (一)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縣(市)政府

調整防疫措施。

(二)管理措施：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應變措施」辦理。

(三)裁罰規範：

1.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2. 餐飲業於各級警戒期間受地方政府依違反防疫規定，處罰確認一次者，應停止營業3日；累計兩次者，應停止營業7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營業30日。

肆、 本管理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採因地制宜方式滾動檢討調整。

## 國家風景區據點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國家風景區據點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國家風景區 據點值勤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值勤人員分流上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風景區 據點值勤人員 衛生行為	加強國家風景區值勤人員防疫教育訓練，落實戴口罩及勤洗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或每人 2.25 平方公尺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風景區 據點環境清 潔消毒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客管理	實施遊客實聯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遊客防疫衛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封閉型景點總量管制(景點承載人數之 80%)，分流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封閉型景點實施單一入口，入園時間為公告正常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禁止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避免室外 300 人、室內 80 人以上之群聚活動	
停車場管理	停車場出入口管制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內以三角錐或警示帶封閉車格將可供停車數為原數量之 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周邊路邊停車實施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風景區 轄管露營場 管理	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80%，並採實聯制、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社交安全距離，禁止室外 300 人、室內 80 人以上之群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家風景區 轄管室外淋 浴設備、室 內淋浴間、	室內淋浴間、更衣室：改採單一出入口，容留量為承載人數之 80%，並採實聯制、淋浴前後戴口罩(更衣全程戴口罩)、出入口量測體溫、使用完立即專人清潔消毒、間隔交替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更衣室管理	室外淋浴設備：採實聯制、淋浴前後戴口罩、專人定時清潔消毒、間隔交替使用、保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禁止室外 300 人、室內 80 人以上之群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賣店（無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如無免填）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廳（具獨立用餐空間）管理 （如無免填）	依據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因地制宜配合地方政府調整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確診者 應變措施	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9 月 7 日

## 壹、前言

觀光遊樂業因應疫情所改變的旅遊形態及市場變化，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國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二級，輔導觀光遊樂業者強化二級警戒措施，提高安心旅遊環境，以確保園區從業人員及遊客自身與家人之健康，避免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主管機關、觀光遊樂業之從業人員與遊客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觀光遊樂園場域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

##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遊客及總量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一進出口。</li> <li>2.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總量管制(園區最大承載量 80%)。</li> <li>3. 預警、分流、管制等 3 級管理。</li> <li>4. 全面實施實聯制。</li> <li>5. 入園全程佩戴口罩、落實體溫量測。</li> <li>6. 入園可免預約，排隊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li> </ol>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造冊。</li> <li>2.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全程佩戴口罩。</li> <li>3.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li> </ol>	
場域管理	遊樂設施型場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可免預約，遊客排隊及乘坐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設施容留人數 80%，並避免群聚。</li> <li>2.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li> <li>3. 設施使用後立即消毒。</li> <li>4.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li> <li>5. 全程可佩戴口罩之水域遊樂設施可開放，設施容留人數 80%，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滑水道、衝浪池及戲水遊樂設施為有條件開放，使用設施結束後應立即上岸戴上口罩，分時段管制，且定期於分時段之間清消，並依照指揮中心規範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li> <li>6. 室外淋浴設備、室內淋浴間及更衣室參照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規定辦理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li> <li>7. 游泳池為有條件開放，依照教育部「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li> <li>8. 室內外泡湯大眾池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li> </ol>
	自然型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li> </ol>

項目		防疫措施
域管理		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2.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 3.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餐飲防疫管理		1. 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2. 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環境、設施清 消管理		1. 訂定環境、設施清潔及消毒計畫。 2. 加強消毒頻率。 3.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應變措施		1. 有確定病例時，暫停營業3天，進行園區清潔消毒。 2. 盤點園區內所有相關人員並完成造冊。 3. 配合疫情調查，密切接觸者並接受採檢及居家隔離。
稽查機制		1. 業者自主每日巡查營業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2. 本局或縣市政府採取不定期抽查。

## 參、觀光遊樂業管理措施

### 一、遊客及總量管制

#### (一) 單一進出口

1. 園區出入口設置熱像儀或額溫槍執行體溫量測，超過攝氏溫度 $\geq 37.5^{\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者，勸導禁止進入，並予以退票。
2. 園區出入口及服務空間應配置感應式手部消毒機(75%酒精)方便遊客進行消毒。

- (二)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總量管制，以園區最大承載量80%，各觀光遊樂業進行入場及動線管制，遊樂園區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防疫安全承載量調降為該園區遊客最大承載量 80%計算容留人數。

(三) 預警、分流、管制等 3 級管理

建立開園後定時通報機制，朝提前預警、分流、管制等面向，訂定以園區遊客最大承載量 C(64%)B(72%)A(80%) 分級應變行動方案。

(四) 全面實施實聯制

- 1.採資訊系統或 APP 實施實聯制者，應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採行相符安全控制措施，確保系統安全防护水準。
- 2.園區申請行政院 110 年 5 月 19 日推動「1922 簡訊實聯制」系統，對於出入人員可藉由「1922 簡訊實聯制」進行登記或依「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規定辦理。
- 3.對於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可保存 28 日，屆期即應主動將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並應留存執行刪除或銷毀之項目及日期等軌跡紀錄。

(五) 入園全程佩戴口罩、落實體溫量測。

(六) 入園可免預約，排隊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

## 二、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 (一) 人員造冊：盤點場所相關工作人員，並將所有人員每日自主檢核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列冊管理。

## (二)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園區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儀器測量體溫，超過攝氏溫度 $\geq 37.5^{\circ}\text{C}$ 或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 全程佩戴口罩，並視情況佩戴防護相關設備，且持續落實員工職前訓練。

(四) 鼓勵從業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五) 若有遊客或工作人員於發生疑似症狀，立即通報衛生單位，並依衛生單位指示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三、場域管理

### (一) 遊樂設施型場域

1. 設施可免預約，遊客排隊及乘坐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
2. 設施營業場所人流控管：室內空間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空間至少 1 公尺/人(1 平方公尺)/人。
3.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4. 設施使用後立即消毒。
5.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

「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6. 全程可佩戴口罩之水域遊樂設施可開放，設施容留人數 80%，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滑水道、衝浪池及戲水遊樂設施為有條件開放，使用設施結束後應立即上岸戴上口罩，分時段管制，且定期於分時段之間清消，並依照指揮中心規範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7. 室外淋浴設備、室內淋浴間及更衣室參照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規定辦理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8. 游泳池為有條件開放，依照教育部「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9. 室內外泡湯大眾池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 (二) 自然型場域

1. 設施營業場所人流控管：室內空間至少 1.5 公尺/人(2.25 平方公尺/人)，室外空間至少 1 公尺/人(1 平方公尺)/人。
2.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3.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避免群聚。
4.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三) 場域內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出時進行手部清

潔。

#### 四、餐飲防疫管理

- (一) 餐飲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二) 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 五、環境、設施清消管理

- (一) 訂定環境、設施清潔及消毒計畫
- (二) 加強消毒頻率

定期辦理環境整理及消毒，針對遊客經常接觸之表面如服務櫃台、桌椅、電源開關、電梯與服務按鈕、各式觸摸式設備與物品、飲水機、手扶梯、手推車、門把、扶手、區域垃圾桶、兒童遊樂設施及其他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等及地面，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平日至少 6 次以上、假日至少 8 次以上)，各項清消作業應作成紀錄，並經園區督導人員檢查確認。

- (三)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場所消毒重點如旅客動線、廁所門把、水龍頭、扶手、馬桶蓋、沖水握把、更換尿布台、地面、區域垃圾桶或接觸頻次高之設施設備與物品等，加強清潔消毒(每日至少 6 次，假日 8 次)；連假期間適時增派人力，針對場站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各項清消作業應作成紀錄，並經園區督導人員檢查

確認。

## 六、應變措施

- (一) 有確定病例時，暫停營業 3 天，進行園區清潔消毒。
- (二) 盤點園區內所有相關人員並完成造冊。
- (三) 配合疫情調查，有密切接觸者並接受採檢及居家隔離。
- (四) 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止：
  1. 依衛生機關安排，非密切接觸者每 3-7 日篩檢。
  2. 增加環境清消頻率。
  3. 加強人員健康監測。

## 七、稽查機制

防疫措施由業者自主每日巡查營業及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請園區督導人員立即改善，本局或縣市政府將採取不定期抽查。

- 八、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且確保園區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流程，其餘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行政院環保署編訂-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主要景區、夜市等公共場域人流管制相關措施」、「『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二級強化警戒措施」、「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及「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等規定辦理。

## 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_\_\_\_\_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遊客及總量管制	單一進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總量管制(園區最大承載量8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警、分流、管制3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面實施實聯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園全程佩戴口罩、落實體溫量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入園可免預約，排隊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人員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域管理	遊樂設施	設施可免預約，遊客排隊及乘坐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設施容留人數80%，並避免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型場域	設施使用後須立即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程可佩戴口罩之水域遊樂設施可開放，設施容留人數80%，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滑水道、衝浪池及戲水遊樂設施為有條件開放，使用設施結束後應立即上岸戴上口罩，分時段管制，且定期於分時段之間清消，並依照指揮中心規範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外淋浴設備、室內淋浴間及更衣室參照本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規定辦理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查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自然型場域		游泳池為有條件開放，依照教育部「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泡湯大眾池依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表演或室內表演場館及展覽場館依照文化部「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展覽場館防疫管理措施」或各地方政府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避免群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禁止邊走邊吃或抽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防疫管理	依據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設施消毒管理	訂定環境、設施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加強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增加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變措施	有確定病例足跡時，暫停營業 3 天並進行園區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盤點園區內所有相關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疫情調查，有密切接觸者並接受採檢及居家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09 月 07 日

## 壹、前言

旅行業係包裝食宿遊購行，提供旅客團體旅遊服務，因疫情受衝擊影響，為使業者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方式有所依循，爰就旅行所需之食宿遊購行之安排研擬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擬定防疫旅遊參考指引，做為旅行業者安排團體旅遊之防疫因應措施，亦提供旅客參閱配合。

##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旅行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組團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室內)為上限。</li> <li>2. 行程規劃及安排應配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制措施，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或容留人數限制。</li> <li>3. 備妥酒精及口罩，以利於行程中供旅客備用。</li> </ol>
行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符合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餐廳用餐</li> <li>2. 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 8 成為上限；車內不開放用餐、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使用後並清消，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li> <li>3. 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或單人房(同住家人除外)，戶外教學活動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li> <li>4. 注意各場所之防疫容留人數。</li> <li>5.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消毒。</li> <li>6. 每日均為旅客量測體溫。</li> </ol>
旅行後	旅客資料保存 1 年，以供隨時配合疫調。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li> <li>2.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li> <li>3.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li> <li>4.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li> </ol>
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li> <li>2. 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li> </ol>
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就防疫措施進行自主管理。</li> <li>2. 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li> </ol>

### **參、旅行業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盤點工作場所工作人員（含隨團服務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肆、旅行前因應事項**

- 一、組團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室內)為上限。
- 二、行程規劃及安排應配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制措施，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或容留人數限制。
- 三、每日集合出發前為每名旅客量測體溫，如有發燒不適者，應避免其參團，如於旅程中發燒，應協助其就醫，並避免與其

他旅客接觸。

四、行前及每站行程結束時，提供酒精為旅客進行消毒。

五、除於必要時刻外（如用餐），旅客需全程佩戴口罩，業者並應準備口罩備用。

## 伍、旅行中因應事項

一、食：安排符合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餐廳用餐。  
（另須符合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規範，如禁止內用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宿：

（一）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同住家人除外）。

（二）協助旅客進行房卡及房間門把消毒。

（三）配合旅宿業者之防疫規範執行。

（四）戶外教學活動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三、遊：

（一）以安排戶外景點為原則，並適時提醒旅客佩戴口罩。

（二）進入主題樂園及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應配合遵守管理單位依「觀光遊樂業防疫管理措施」及相關防疫規定執行。

（三）各景點如有其防疫規範，均應配合其規範執行之作為。

四、購：進入購物場所時，確認該場所防疫期間之容留人數，不

得超過該場所人數上限；並配合該場所之防疫規定執行。

#### 五、行：

- (一) 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8成為上限；車內不開放用餐、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使用後並清消，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
- (二) 於交通工具上應全程配戴口罩。
- (三)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進行酒精消毒。
- (四) 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防疫規範執行。

#### 陸、旅行後因應事項：

- 一、旅客保險資料應依規定保存1年，隨時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措施。
- 二、如於行程結束14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 柒、其他因應事項：

- 一、全程提供酒精供旅客消毒。
- 二、每日均為旅客量測體溫。
- 三、旅程中如發現旅客身體不適，應妥善照顧協助就醫，並避免與其他同團旅客接觸。
- 四、相關防疫指引請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

場所」及「公眾集會因應指引」等規定辦理。

**捌、應變措施：**

- 一、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 二、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玖、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防疫措施由業者自主檢核執行情形，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請自行立即改善，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 旅行社工作人員及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

團體名稱：\_\_\_\_\_ 出團日期：\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工作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前 準備事項	組團人數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集會活動人數(室內)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日出發前，為旅客量測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妥酒精供旅客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旅客佩戴口罩，並應準備備用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	安排符合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之餐廳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宿	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或單人房(同住家人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遊、購	符合各場所之防疫容留人數，並引導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	包租之交通工具出發前清消，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乘車人數以車輛核定座位數 8 成為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車內不開放用餐、麥克風限隨團服務人員說明講解使用，使用後並清消，不得用於旅客唱歌等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每站上車前協助旅客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

## 壹、前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並調降疫情警戒等級後，考量民眾生活品質及運動場館營運需求，確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游泳池除外)相關從業人員、顧客之健康，避免運動期間，群聚感染致疫情擴大，爰訂定「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下稱本管理指引)，提供主管機關、運動場館從業人員及民眾遵循，以降低疫情於各運動場館發生機率與規模，以及社區傳播風險。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正本管理指引。

## 貳、名詞解釋

- 一、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二、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教練「『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或「PCR 核酸檢驗(以下稱 PCR 檢驗)」結果為陽性者。

## 參、服務條件

- 一、各室內外運動場館應將「進入運動場館配合落實事項」、

「健身房個人防疫注意事項」(如附件 1、2)，張貼於門首及健身房入口處。

二、各室內外運動場館營運前應進行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之清潔消毒作業，準備充足之防疫設施及用品，並對從業人員及顧客進行健康關懷問卷，做好防疫準備。

三、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一)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二)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四)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五)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四、從業人員曾確診者，依本管理指引柒、五規定辦理。

五、於各級警戒期間受地方政府依違反防疫規定，應停止營業 3 日；累計二次者，應停止營業 7 日；累計三次以上，應停止營業 30 日。

## 肆、入場規定

-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容留人數規定：以最適乘載量 50%為限，並確保場域(館)內人員每人在室內社交距離均達 1.5 公尺以上、室外社交距離均達 1 公尺以上。
- 二、進行人流管制，人員進入採實聯制，量體溫(額溫 $<37.5^{\circ}\text{C}$ ；耳溫 $<38^{\circ}\text{C}$ )、手部消毒。
- 三、從業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 四、如有確診案例，應依本管理指引「柒、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規定辦理。

## 伍、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

### 一、室外運動場館

- (一)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為限。場域內應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 (二)團體運動及競賽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1. 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3.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

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4.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5. 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四) 室外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木球場、槌球場、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棒球打擊練習場等運動。

(五) 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六)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七) 高爾夫球場乘坐球車須加裝隔板，且每組 4 人（不含桿弟）；另每組開球時間，應予以適當間隔。

(八) 業者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九)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十)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 二、室內運動場館

(一) 場域內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 50% 為限。

- (二)團體運動及競賽應符合實聯制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業者應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等基本防疫措施，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 (四)業者應針對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1.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如該區域無法達到規定，則該區域應關閉。業者並應於各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 (五)業者應針對撞球檯、保齡球球道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1.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每球檯及每球道以2人為限，如該區域無法達到規定，則該區域應關閉。業者並應於撞球檯及保齡球球道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撞球及保齡球使用。
- (六)業者進行團體課程，應注意以下規定：
1. 團體課程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 (1)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 (2)每3-7日進行1次自費抗原快篩或PCR檢驗：原則每7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天篩檢。

- (3) 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 (4) 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 (5) 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2. 團體課程教室應劃設 2 公尺標線，顧客應依標線位置上課，以維持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3. 業者須於空堂期間內充分清消，包括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
  4. 團體教室內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於上課使用。
  5. 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
  6.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以避免群聚風險。每堂課程最少間隔 1 小時，並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
  7. 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以促進排汗之課程，不得進行。
- (七) 室內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射箭場、射擊場、棒球打擊練習場、撞球場、保齡球館等類運動。

(八)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九)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球桿、球、球鞋、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十)業者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十一)教練進行一對一教學，應注意以下規定：

1.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如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接種疫苗者，規定如下：

(1)首次服務前應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居家快篩試劑)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每 3-7 日進行 1 次自費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原則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3)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陰性，僅能作為採檢時之疾病狀態判定，但無法排除尚在潛伏期之症狀前期之可能，因此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

(4)使用抗原快篩，應依「企業使用 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或「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

(5)教練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業者應逐次留存紀錄，並造冊管理，以供查驗。

2. 教練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

3. 教練應配置酒精噴瓶，每項器材操作前後均須充分清

消。

4.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十二)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陸、發生疑似病例者之應變措施

教練抗原快篩或PCR檢測結果為陽性者，即稱為其有COVID-19感染風險者(下稱疑似病例)。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監測通報：

- (一)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 TOCC(COVID-19 風險評估表)，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業者知悉或發現教練有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 二、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請聯繫衛生局(處)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服務期間，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應各自暫時安置於場館內獨立隔離空間。

(三)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須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備提前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三、疑似病例不可進行授課；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柒、場館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場館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場館出現COVID-19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 **一、確診者為場館之從業人員時之處置**

(一)應將場館所有相關活動人員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

(二)場館內有有 1 人確診時，該場館應至少暫停營業 3 日，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

可重新營業。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

1. 於同一場館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2. 其相鄰場館之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3.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7 日進行一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機構場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 1 日 4 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

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機構場域後次日起 14 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返回機構使用或提供服務，應符合以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之一：

(一)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距發病日

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病毒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geq$ 30」等 3 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並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者。

(二)同時符合「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及「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2 項條件，並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進行 7 天居家隔離者，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 10+7 天隔離者，則無須檢驗陰性證明。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 捌、查核機制

### 一、室內外運動場館

(一)業者應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防疫管理指引自我查檢表」(如附表 1~2)每週自主檢核，並留存以供查核。

(二)落實通報作業。

(三)配合各地方政府辦理防疫管理指引查核作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不定期進行抽查。

### 二、各地方政府

(一)依據本防疫管理指引查檢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

核(查檢內容如附表 3~4)，查核頻率由地方政府自訂。

(二) 持續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適時提供各場館，並視需求發布警訊。

### 三、通報專線

場館如有違反防疫規定之情事，民眾可逕向地方政府或本部體育署檢舉：(02)87711515、(02)87711843、(02)87711847、(02)8771188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將轉請各地方政府查察，並督導改善。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外運動場館自我查檢表(業者適用)

室外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行人流管制，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之 50%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域內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外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木球場、槌球場、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棒球打擊練習場等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高爾夫球場乘坐球車須加裝隔板，且每組 4 人(不含桿弟)；另每組開球時間，應予以適當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理。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清潔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毒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場館	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措施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內運動場館自我查檢表(業者適用)

室內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落實場域內人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行人流管制，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之 50%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於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撞球檯、保齡球球道等相關器材、設備，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每球檯及每球道以 2 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於撞球檯及保齡球球道前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撞球及保齡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館內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射箭場、射擊場、棒球打擊練習場、撞球場、保齡球館等類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球桿、球、球鞋、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服務應依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可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或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清潔消毒	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體及一對一教學課程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3-7日進行SARS-CoV-2抗原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上課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可視需求佩戴護目鏡或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體課程教室劃設2公尺標線，顧客依標線位置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體課程應適度縮減堂數，每堂課程最少間隔1小時，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得進行在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促進排汗的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場館	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外運動場館查核表(地方政府適用)

室外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業者是否針對工作人員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進入場域內人員，業者是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進行人流管制，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之 50%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是否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 3-7 日進行 SARS-CoV-2 抗原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場域內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室外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等規定。如木球場、槌球場、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棒球打擊練習場等運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高爾夫球場乘坐球車須加裝隔板，且每組 4 人(不含桿弟)；每組開球時間，應予以適當間隔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業者是否符合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如有提供餐飲服務，是否符合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清潔 消毒	業者是否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場館 出現確診 者之應變 措施	業者是否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室內運動場館查核表(地方政府適用)

室內運動場館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從業人員 健康管理	業者是否針對工作人員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基本防疫 措施	進入場域內人員，業者是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進行人流管制，容留人數以最適乘載量之 50%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工作人員及顧客是否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是否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於跑步機、腳踏車、飛輪等相關器材、設備前是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撞球檯、保齡球球道等相關器材、設備，是否維持間隔開放使用並符合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每球檯及每球道以 2 人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於撞球檯及保齡球球道前是否放置酒精、拋棄式擦拭布，提供顧客清消撞球及保齡球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場館內維持社交安全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業者是否符合室內場館如提供器材或器具使用時，應加強清消，轉換使用者前後，應再次消毒手部、器材及器具。如射箭場、射擊場、棒球打擊練習場、撞球場、保齡球館等類運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持拍類運動應使用個人球具，如網球、羽球、桌球等球類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屬於個人自備之器具、器材：如球拍、球桿、球、球鞋、手套、腰帶、護具、瑜珈墊等，不得互相借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不得開放附屬游泳池及密閉且不通風之空間，如淋浴間、三溫暖、蒸氣室、烤箱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如有提供餐飲服務，是否符合衛福部食藥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清潔消毒	業者是否保持場館與教室內空氣流通，並加強環境、器材之消毒清潔，至少每兩小時清潔消毒1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課程中使用之設備與教具，業者是否於空堂間應充分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團體及一對一教學課程	教練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始得提供服務。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14天或未施打疫苗者，每3-7日進行SARS-CoV-2抗原快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上課期間是否全程佩戴口罩，並可視需求佩戴護目鏡或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教室劃設2公尺標線，顧客依標線位置上課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教室應配置充足酒精，供顧客上課使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備註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全程應佩戴口罩，如無法佩戴口罩不得開課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團體課程適度縮減堂數，每堂課程最少間隔1小時，並錯開各課程上下課時間，及提高消毒頻率及通風換氣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符合不得進行在密閉的室內教室如使用加溫加熱等設備，促進排汗的課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場館 出現確診 者之應變 措施	業者是否重新盤點場所內相關活動人員並完成造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者是否配合疫情調查，接受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